

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绿地保洁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印相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3年7月2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作业范围：

作业区域范围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点	终 点	绿地总面积	绿化面积	步行道面积
1	劳动西路	兰陵北路	和平中路	5915	5915	
2	兰陵北路	劳动西路	中吴大道	22159	17876	4283
3	中吴大道	和平中路	长江中路	62706	62706	
4		长江中路	长木桥			
5	和平中路 (西侧)	同济桥	浦前东路	1000	1000	
6		浦前东路	龙城大桥	10902	9953	949
7	大运河南侧绿地	同济桥	民丰桥	17475	10368	7107
8	晋陵南路	劳动西路	中吴大道	7970	7970	
9	清凉西路	晋陵南路	兰陵北路	905	905	
10	广福路	兰陵北路	广仁路	6500	6500	
11	塑纺路	劳动西路	清凉西路	9250	9250	
12	浦锦路	兰陵北路	锦轩路	100	100	
13	清蒲路	和平中路	清凉支路	100	100	
14	文创路	劳动西路	清蒲路	200	200	
15	童家浜路	中吴大道	夏雷路	400	400	
16	复兴路	中吴大道	夏雷路	100	100	
17	夏雷路	童家浜路	复兴路	900	900	
18	广仁路	广仁路	工舍路	500	500	
19	长江南路	童家浜河	中吴大道	1864	1864	
20	光华路	兰陵北路	晋陵南路	1821	1821	

21	世纪华城北侧及汽车城绿化	天宁汽车城	长木桥	34000	31523	2477
22	广仁桥绿地	广仁桥	水岸人家西侧弄堂	6500	4500	2000
23	夏雷路南侧绿地	复兴路	童家浜路	6000	6000	
24	弘阳西侧绿地	中吴大道	童家浜河	20483	15983	4500
	小计			217750	196434	21316

2. 工作内容：本项目为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绿地保洁作业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绿地区域内白色垃圾、粪便、烟蒂等清理，步行道的清扫保洁，果壳箱的清洗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建筑垃圾的清理成堆后由城管负责清运处理。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阳峻采竞磋-[2023]006号）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本项目成交金额为：小写：649896元/年，大写：陆拾肆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圆/年；18个月总金额：小写：974844元/年，大写：玖拾柒万肆仟捌佰肆拾肆圆/年（附报价分项表，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54158元，其中：绿化单价2.10元/m²，步行道单价11.13645元/m²）。

6. 合同履行期限：18个月，自2023年07月21日起至2025年01月20日止

7.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业绩每月按实支付，付款时间为次月的15日前。

8. 考核扣款、奖励方式

- (1) 根据《常州市数字化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实施细则》，每季度被市、区考评扣分的，分别按市1000元/次、区500元/次；
- (2) 对因乙方原因造成媒体曝光及平台举报的，按1000元/次进行扣款；
- (3) 甲方发现问题通知乙方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每处扣1000元。

各项扣款在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奖励方式：每季度 0 扣分的，奖励 5000 元。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3. 监督乙方履行义务。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开展绿化保洁，确保作业的绿化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

2. 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

3.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 独立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违约损失：

-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财产纠纷；
-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⑤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经催告仍未改正的；

⑥乙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的其他行为。

五、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应提前 15 日由甲方书面报告见证方。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 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 履约保证金将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返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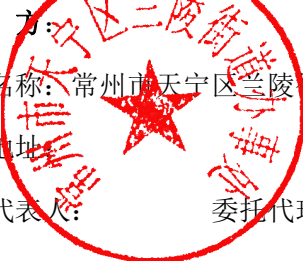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常州市印相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钟楼区荆川路紫荆苑 8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6960011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钟楼区新村支行
账号：1105048409000000297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电话：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阳峻采竞磋-[2023]006号

项目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绿地保洁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 目		测 算 依 据	说 明
(一) 绿地面积 (m ²)	217750	按照采购需求“作业区域范围汇总表”	
1、绿化面积	196434		
2、步行道面积	21316		
(二) 配员 (人)	12		
1、管理兼机动人员	1	符合采购需求“人员配置表”要求	
2、保洁人员	10		
3、垃圾清运人员	1		
(三) 固定资产折旧 (元)	5000		
1、电瓶清运车	5000	自行考虑	25000元/辆/5年*1辆
(四) 营业费用 (元)	579650	1+2	
1、人工费用	575450	(1)+(2)+(3)+(4)+(5)+(6)+ (7)	
(1) 工资	328320	①+②+③	全员测算
①管理兼机动人员	27360	2280元/月.人	2280元/月.人*12月*1人
②保洁人员	273600	2280元/月.人	2280元/月.人*12月*10人
③垃圾清运人员	27360	2280元/月.人	2280元/月.人*12月*1人
(2) 加班工资	41520	①+②+③	全员测算
①管理兼机动人员	3460	3460元/年.人	3460元/年.人*1人
②保洁人员	34600	3460元/年.人	3460元/年.人*10人
③垃圾清运人员	3460	3460元/年.人	3460元/年.人*1人
(3) 社会保险	169550	1177.43元/月.人	全员测算
(4) 福利	27180	①+②+③	全员测算
①过节费	12000	1000元/年.人	1000元/年.人*12人
②高温费	14400	1200元/年.人	1200元/年.人*12人
③清运工补贴	780	65元/月.人	标书无规定,自行考虑
(5) 劳动保护费	6000	500元/年.人	500元/年.人*12人
(6) 工具费	2880	240元/年.人	240元/年.人*12人
(7) 其他 (公积金等)	0	自行考虑	

项 目		测 算 依 据	说 明
2、车辆运行费用	4200	(1)+(2)+(3)	
(1)垃圾清运车维修费	2400	自行考虑	2400元/年
(2)垃圾清运车充电费	1800	自行考虑	1800元/年
(3)其他	0	自行考虑	
(五) 办公费用(元)	0	自行考虑	
(六) 成本(元)	584650	(三) + (四) + (五)	
(七) 利润(元)	5469	自行考虑	
(八) 经营管理费(元)	17573	1+2+3+4	
1、工会费	7397	(工资+加班费) × 2%	(328320+41520) * 2%
2、意外伤害险	7200	≥600元/年·人	600元/年·人*12人
3、体检费	2400	200元/年·人	200元/年·人*12人
4、城镇垃圾处置费	576	48元/年·人	48元/年·人*12人
(九) 税金(元)	42204	1+2+3+4	
1、增值税	36462	$\geq \left[\frac{(六) + (七) + (八)}{(八)} \right] \times 6\%$	*不低于6%
2、城建税	2552	增值税 × 7%	*不低于7%
3、教育附加税	1823	增值税 × 5%	*不低于5%
4、所得税	1367	(七) × 25%	*不低于25%
投标总价	小写: 649896元/年		(六) + (七) + (八) + (九)
	大写: 陆拾肆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圆/年		
<p>注: ①工资标准不低于2280元/人·月, 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1177.43元, 社保月缴费基数为4494, 缴费比例不低于26.2%, 高温费按不低于1200元/人·年计算, 以及不低于以下标准的人工费用: 福利费1000元/人·年, 工具费240元/人·年, 服装及劳保费500元/人·年(根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 全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不得低于3460元/人·年。</p> <p>②人身意外保险不得低于600元/人·年(参照中国人寿财险公司保额60万元)。</p> <p>③每年体检费200元/人·年。</p>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常州市印相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7月20日